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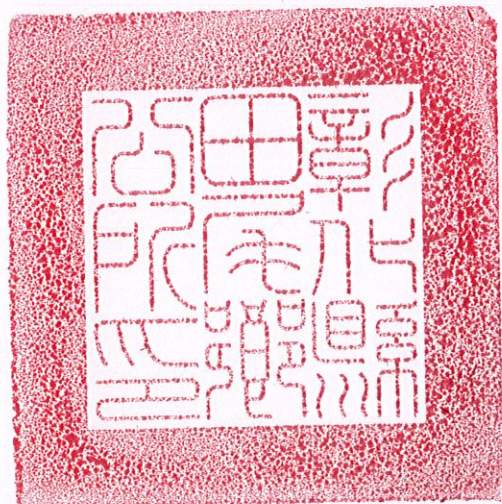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田鄉農字第1150003131B號
附件：如文



- 一、修正「彰化縣田尾鄉農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田尾鄉農業資材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 二、附修正「彰化縣田尾鄉農業資材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全條文。

鄉長許淑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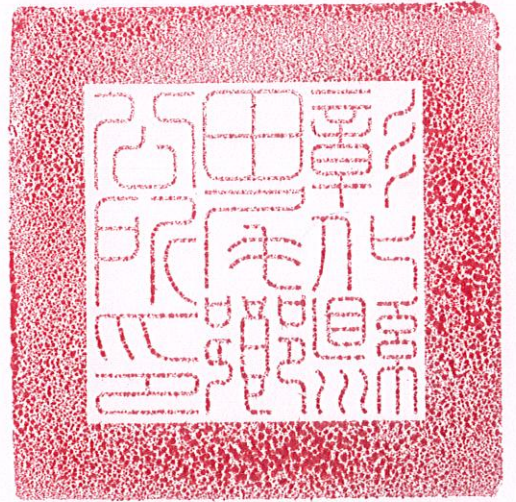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田鄉農字第115000313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田尾鄉農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田尾鄉農業資材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鄉「彰化縣田尾鄉農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彰化縣田尾鄉農業資材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 二、修正「彰化縣田尾鄉農業資材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鄉長許淑美

彰化縣田尾鄉農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田尾鄉農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施行。茲因環境部針對「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已訂有嚴謹之管理規範，為求法規適用之明確性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特別重新定義「農業產出物」之範疇，藉此與環境部列管之廢棄物體系進行明確區隔，不僅能提升本鄉農業產出物在認定與處理流程上之專業性與獨特性，更有助於後續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發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田尾鄉農業資材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另增訂非屬農業資材之處理方式，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內「廢棄物」為「資材」。

二、修正條文內「廢棄物」為「資材」。

(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三、訂定非屬農業資材之處理方式。(增訂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彰化縣田尾鄉農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田尾鄉農業 <u>資材</u> 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田尾鄉農業 <u>廢棄物</u> 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為區別本條例與環境部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之廢棄物，爰修正本條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農民清運、處理農業<u>資材</u>，維護農業用地美觀及環保，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農民清運、處理農業<u>廢棄物</u>，維護農業用地美觀及環保，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制定本自治條例。</p>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修正「廢棄物」為「資材」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代清除處理農業<u>資材</u>項目如下：</p> <p>一、本鄉農業用地範圍內農業產生之果樹、苗木、花卉等作物殘株或裁切後枝葉等。</p> <p>二、農業使用所產生之廢棄物(不包含廢棄菇包)，不得混入有害事業廢棄物。</p> <p><u>如無法當農業資材者為廢棄物依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辦理。</u></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代清除處理農業<u>廢棄物</u>(以下簡稱廢棄物)項目如下：</p> <p>一、本鄉農業用地範圍內農業產生之果樹、苗木、花卉等作物殘株或裁切後枝葉等。</p> <p>二、農業使用所產生之廢棄物(不包含廢棄菇包)，不得混入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一、第一項序文廢棄物修正為資材。</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非農業資材之處理方式。</p>

<p>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u>農業資材</u>申請及作業如下：</p> <p>一、申請人應為前條所稱農業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p> <p>二、申請人應以書面向農觀課提出申請，並提供審核作業必要之文件；得委託代理人申請。</p> <p>三、可回收農業資材應依照農業部公告之「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將農業<u>資材</u>簡易分類，並依本所指定日期及地點載運至暫置點集中收運。</p> <p>四、農觀課受理申請後，應辦理勘驗及審核作業。</p> <p>五、申請人依收費規定完成繳費。</p>	<p>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u>廢棄物</u>申請及作業如下：</p> <p>一、申請人應為前條所稱農業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p> <p>二、申請人應以書面向農觀課提出申請，並提供審核作業必要之文件；得委託代理人申請。</p> <p>三、可回收農業資材<u>廢棄物</u>應依照農業部公告之「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將農業<u>廢棄物</u>簡易分類，並依本所指定日期及地點載運至暫置點集中收運。</p> <p>四、農觀課受理申請後，應辦理勘驗及審核作業。</p> <p>五、申請人依收費規定完成繳費。</p>	<p>配合本法名稱修正，修正「廢棄物」為「資材」</p>
<p>第六條 申請代清除處理農業<u>資材</u>，收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p>	<p>第六條 申請代清除處理農業<u>廢棄物</u>，收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p>	<p>配合本法名稱修正，修正「廢棄物」為「資材」</p>

彰化縣田尾鄉農業資材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5 日 田鄉農字第 1150000504A 號令制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5 日 田鄉農字第 1150003131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農民清運、處理農業資材，維護農業用地美觀及環保，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農業觀光課（以下簡稱農觀課）。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代清除處理地區以彰化縣田尾鄉（以下簡稱本鄉）轄區範圍為限。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代清除處理農業資材項目如下：
- 一、 本鄉農業用地範圍內農業產生之果樹、苗木、花卉等作物殘株或裁切後枝葉等。
 - 二、 農業使用所產生之廢棄資材（不包含廢棄菇包），不得混入有害事業廢棄物。
如無法當農業資材者為廢棄物依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農業資材申請及作業如下：
- 一、 申請人應為前條所稱農業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二、 申請人應以書面向農觀課提出申請，並提供審核作業必要之文件；得委託代理人申請。
 - 三、 可回收農業資材應依照農業部公告之「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將農業資材簡易分類，並依本所指定日期及地點載運至暫置點集中收運。
 - 四、 農觀課受理申請後，應辦理勘驗及審核作業。
 - 五、 申請人依收費規定完成繳費。
- 第六條 申請代清除處理農業資材，收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
- 第七條 代清除處理費用由執行單位收取後繳入鄉庫。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